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创鑫公招（服务）2025-028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食堂供餐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1) 投标函	3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2
(5)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6) 资格证明材料	44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下册)	49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1
(12) 服务要求响应表	52
(13) 服务方案	53
(14) 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4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8
(18)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食堂餐饮服务）(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8月0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创鑫公招（服务）2025-028

项目名称：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食堂餐饮服务）(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6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296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采购需求：负责早餐、中餐、晚餐的餐饮服务，做好整个食堂区域的所有管理和服务工作（含食材采购、验收，人员管理等），以自助餐为主，桌餐为辅。如采购人用餐时间有变动则按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用餐时间须有充足食物供应，确保送餐通道顺畅，开餐时间保证有餐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服务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特定资质：

-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清真标志；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查询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月05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08月05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1号机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15009710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28号建工大厦

联系人：高女士、桑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5180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食堂供餐服务）(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创鑫公招（服务）2025-028
3	采购人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预算额度	296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7	最高限价	296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需求	负责早餐、中餐、晚餐的供餐服务，做好整个食堂区域的所有管理和服务工作（含食材采购、验收，人员管理等），以自助餐为主，桌餐为辅。如采购人用餐时间有变动则按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用餐时间须有充足食物供应，确保供餐通道顺畅，开餐时间保证有餐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特定资质：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清真标志；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查询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3 9310 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5日 09:0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5日 09:00（北京时间）
15	开标地点	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1号机位
16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	收费金额：28000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账户名称：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712 2010 0027 8254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广场支行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9	中标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1	服务期限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24076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依据《青财采字〔2024〕1412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线上质疑、投诉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通过电子化系统线上受理并进行线上答复。线上质疑渠道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运营费、原服务单位延续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及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3 9310 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包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5）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开标一览表
- （12）服务要求响应表
- （13）服务方案
- （14）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的名称及参数和价格

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5.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在政采系统中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的(1) - (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9.3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4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9.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评价：25分； 技术评价：65分；

类别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报 价 (10 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类似业绩 情况	10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按采购需求配置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在此基础上： ①有一级厨师证的，每一人得1分，满分2分。有二级厨

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置	15	师证的，每一人得1分，满分2分。有三级厨师证的，每一人得1分，满分4分。②有有效期内的卫生健康证明并验讫10人以上（含10人）得3分，不足10人不得分。③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④有餐饮服务经理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方案	36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设置了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营服务总体方案②食品及食品原料验收③食品加工④食品贮存⑤就餐服务⑥食堂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⑦操作规程控制⑧设备保养与维护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上9项内容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先进规范，措施有效扎实、可操作性强，管理责任明确清晰，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的得36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项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方案	15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设置了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总体安排②项目实施团队③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④内部管理制度⑤投诉处理方案、消防及意外事故处理措施。以上5项内容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先进规范，措施有效扎实、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其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意外事件，并指定应急预案①制定可行计划②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③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④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	5	提供后续服务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包含①后续服务的承诺②后续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③资料管理方案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基础设施	5	基础设施需包含①配备基础设施②配套设备③服务仪器④卫生用品⑤生活易耗品等；满足本项目要求且配备合理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

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28000。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采购日期：

(盖章)
(盖章)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协议书。

一、主要内容

- 1.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
- 2.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膳食加工、餐饮服务、质量安全、环境卫生、设备保养、成本控制等工作，确保为干部职工提供卫生、营养、方便、经济的就餐服务。
- 3.发现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研究确定后实施。
- 4.甲方交办的其他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事项和重要工作。

二、人员安排

乙方应安排工作人员 名，人员配备见附表。

三、合同期限

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四、服务费用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此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履约保证金。甲方按季度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 。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并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 2.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在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就餐场所、加工厨房、基本设施和水、电、燃气。

4.甲方若追加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费用标准参照本合同执行。

5.甲方不定期回访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发放情况，如隐瞒虚报或故意克扣工作人员工资，将在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中等额扣除。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7.由于设备老化或设备损坏，乙方员工告知甲方后，甲方没有及时维修仍要求继续使用，造成的人员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和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制定食品安全和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安全检查和安全保障体系，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提升卫生管理水平，严禁出现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

2.乙方应制订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食品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进行运行管理，包括菜肴搭配与制作、服务、环境卫生等。

3.食堂安全是底线。乙方负主体责任，厨师长负直接责任。

4.乙方安排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身心健康、工作敬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并按时进行健康检查。

5.乙方应加强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保密教育、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乙方如需要调换在机关食堂工作的人员时，应提前与甲方沟通。

6.乙方要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树立良好的形象，应规范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专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应当注重仪态举止，文明用语，微笑服务。

7.乙方要爱护机关食堂公物，食堂的一切设备、餐具都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随便拿做他用，不得无故损坏各类设备、餐具，否则照价赔偿。

8.乙方应以提高服务质量为中心，提高烹饪技艺为要务，不断优化膳食结构，更加注重营养平衡，食品质量、花色品相、结构搭配力求精益求精。

9.乙方应当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食品添加剂应严格按国家规定使用。严禁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

10.乙方应当加强食堂环境监督，确保清洁卫生，干净明亮，灶台地面要随时保持整洁，不留残渣、不见油污，无积水、无异味、无垃圾。

11.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入口、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设备、设施，防止在操作中产生交叉感染。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保证甲方职工的正常用餐，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3.乙方应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精心维护运行，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如乙方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人员伤害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4.乙方对食堂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食堂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5.乙方须每周五前按程序申购食材。

16.乙方在食堂的一切用电设备安全及防火安全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检查，更换时需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核后派专人处理。

17.严格按照甲方节约型机关建设要求，做好节水、节电以及节约食材等工作，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发生。

18.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19.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既要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也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0.乙方报价中的税金部分，甲方按照乙方向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的税金予以支付，如与报价存在差额，在最后一次支付时，予以扣除。

六、合同终止

1.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合同期满前30日内，经甲乙双方商定，可续签。双方同意续签合同的，另行签署。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必须向对方出具代表其代理权限及代理期限的授权文书。

2.如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甲方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没有争议的其他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

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上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 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 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
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照片或发票），人员的资格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
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
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
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
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2）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4）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营费、原服务单位延续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 3.“服务期限”是指服务完成所需时间。
-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服务内容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
序号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招标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4) 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服务）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5 采购标的经采购人确定属于 餐饮业 行业。

1.6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食堂供餐服务）(第二次)服务期限应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其它客观原因，导致招标工作顺延。为确保供餐服务工作的连续性，由原供餐服务机构按照供餐服务标准延续开展供餐服务，期限为确定中标供应商为止。延续服务期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价折算并支付给原供餐服务机构。合同期满后，服务质量经采购方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年；如考评不合格，采购方将另行政府采购。

2.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服务地点：位于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的A食堂（清真餐和汉餐）、位于乐都区朝阳山片区古城街道与南凉路交汇口的B食堂（清真餐）、位于平安区新平大道的C食堂（清真餐和汉餐）。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负责早餐、中餐、晚餐的供餐服务，做好整个食堂区域的所有管理和服务工作（含食材采购、验收，人员管理），以自助餐为主，桌餐为辅。如采购人用餐时间有变动则按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用餐时间须有充足食物供应，确保供餐通道顺畅，开餐时间保证有餐

用。

用餐规模：A 食堂日均用餐人数 650 人次左右，B 食堂日均用餐人数 220 人次左右，C 食堂日均用餐人数 220 人次左右。

2.服务地点：位于乐都区海东大道 10 号的 A 食堂（清真餐和汉餐）、位于乐都区朝阳山片区古城街道与南凉路交汇口的 B 食堂（清真餐）、位于平安区新平大道的 C 食堂（清真餐和汉餐）；

3.经营方式

（1）食堂的运营管理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统一管理的前提下，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及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堂食品现场加工、餐厅服务及其他涉及食堂承包的劳务（含食材采购、验收，人员管理等）等服务。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采购人负责提供本单位的食堂给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超范围经营或租赁给第三方，不得私自对食堂区域进行装修改造。

4.服务要求

4.1 经营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地方相关法规，全面负责经营区域范围的安全、保卫，

包括员工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盗、防火、用电、用水、用气安全。

（2）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原料的验收、贮存和食品的加工、供餐等各项工作。对食堂产生的泔水、废弃油脂等废弃物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统一处理。如发生食品安全、火灾、失窃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3）按卫生防疫、质监等部门要求，验收配送的各类食材，确保原材料安全。

（4）必须无条件接受上级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原料验收、生产加工流程、卫生消毒、饭菜质量、饭菜品种、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督。采购人负责对食堂的日常管理、经营区域内的卫生工作以及从业人员持证情况等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5）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室内外环境卫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并符合饮食行业操作的规范要求。按时做好经营区域内的卫生工作。如遇上级卫生防疫部门或食品执法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发生投诉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包含经济责任和限期整改等）。

（6）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项目。

（7）成交供应商应合理使用餐饮设施设备，保证所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8)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对厨房加工设备设施进行增加购置或改进，对就餐环境进行布置与改进。但合同到期后，所有增加购置或改进的设备设施的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9) 成交供应商入场时须与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点交设备设施、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场地及设施设备的缺损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4.2 用工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具有独立经营权、经营范围管理权。食堂运营所配备的管理及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所聘人员持有身份证、健康证，并持证上岗，严格执行一年一检，建立相应管理档案，并办理相应手续。专业岗位人员须持证上岗，持证人员须人证相符。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所聘员工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调解与处理，并独立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和道义上责任。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不承担以上事项产生的任何有关连带法律责任。

(3)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的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合同签订生效后，要求拟投入的炊事人员进行1次体检，合格者准予上岗。对身体健康达不

到标准的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调整更换。

（4）从业人员素质要求；

①要求品行端正，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能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进行不定次数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情况调查。如有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应立即开除。

②爱岗敬业，服务热情，积极为食堂的正常运转尽职尽责，能够发现工作中潜在的问题并提供最优解决方案。

③具备扎实的实际工作经验，接受过与餐饮相关或类似的培训。投入的厨师应具有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

④要求统一着装，佩带工牌，仪表整洁、礼貌服务，有相关工作经验。

（5）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合理安排，确保食堂工作人员数量合理。要求品行端正，职业素质好。

（6）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如遇从业人员离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从业人员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4.3 服务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运营服务方案、管理制度方案（如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出入库登记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食品加工制度、值班值守制

度、研发菜品制度、节水节电制度以及反食品浪费制度等）、服务承诺，提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根据服务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对流程环节的内容细化，保证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使每个环节都能保证质量和安全，并在合作后不断完善、改进。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采购人提供用餐的人员数量，做好备餐工作。

（2）在规定的时段内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好、营养搭配合理、份量足、品种多，并同时做好现场保洁工作，确保用餐现场卫生干净整洁。

（3）餐厅须根据标准要求每日提供符合卫生、安全、健康、营养要求的新鲜食品。

（4）每次供餐前，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建立留样制度，每个品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至少 48 小时。

（5）所有原材料必须通过厨师长等相关人员验收。尤其是猪肉、鸡、鸭、鸡蛋、食用油、酱油等使用频率较高的物品。

（6）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监督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就卫生环境是否达标、原材料验收是否真实、菜品搭配是否合理等方面，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

4.4 卫生安全方面要求及约定

（1）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餐饮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证明并提交相关部门备案，餐饮加工场所、

炊具、餐具和食品加工原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确保就餐职工饮食卫生安全，无危害人体事故发生。

（2）必须执行国家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加工、供餐等工作中产生的废气、废渣、恶臭气体以及噪声、振动等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同时对排水、排气等排污渠道设备定期进行清理。杜绝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3）必须保证膳食出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保证出品的质量，定期变换菜谱，如有临时餐加班、临时接待、突发情况的用餐，应积极配合做好按时供餐的保障措施。对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须做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保证能够按时供餐。

（4）就餐环境要求安全、卫生、舒适。成交供应商负责餐厅内所有设备的卫生清理，确保就餐餐具的干净安全，确保就餐环境的干净整洁，每日必须为就餐人员提供消毒餐具，并存放于密闭容器内，保证卫生。

（5）每次供餐结束之后对加工场所做好卫生清洁工作，每周一次深度清洁，放假前及假后均需对加工场所及设备做好清洁卫生等相关工作。

（6）对排烟系统至少每季度做一次深度清洁并做好记录。

（7）对隔油池应做到定期清理，每月做深度清理并做好记录。如不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验收、储存、加工和运输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

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因此受到的损失及赔偿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就餐期间，如遇因饮食卫生问题引发的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并第一时间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对此类事件负全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9) 应根据季节变化与气候情况每周制定相应的菜单，提供的菜品要控油控盐、质量上乘、荤素搭配、营养合理，并听取就餐人员合理意见、积极改进。

(10) 应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事项和重要工作。

5.人员安排

5.1 服务人员配置表

岗位	人数	性别	基本要求	备注
区域经理	1	男女不限	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	
厨师长	3	男女不限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	
副厨	2	男女不限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	
厨师	7	男女不限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	
拉面师傅	4	男女不限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	
面点主管	1	男女不限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	
面点大工	4	男女不限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	

面点小工	4	男女不限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下	
前厅主管	1	女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服务员	14	女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	
库管员	1	女	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	
配菜、洗碗、粗加工	16	女	年龄在55岁以下	
合计	58人			

5.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有效期内健康证。

5.3.项目服务期内，区域经理、厨师长必须全程在岗，严格遵守工作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为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未在其他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兼职。若发现人员存在兼职情况或未提供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4.以上所有人员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提供所有人员无犯罪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5.以上所有人员须符合国家用工规定，物业服务供应商须按时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和延发。(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6.合同签订后，餐饮服务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全员到岗，期间采购方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餐饮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完全服从采购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实际服务要求的，

必须及时改进，若连续考评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7.食堂服务供应商入场时，区域经理、厨师长不得随意更换。合同期内所有人员在岗率不低于 100%，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6.员工服装配备明细

服务员按每人冬、夏装各 1 套配发，提前 1 个月定制。后厨等工作人员按照每人每季度 1 件配发，提前 1 个月发放。

7.日常卫生服务及设备维护要求

7.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工作帽、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7.2 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须保证个人卫生，服务热情。

7.3 爱护和正确使用各种设备及工具，妥善保管，发生人为损坏，由供餐服务供应商承担。必须严格遵守安全和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许设备超负荷工作，确保安全运行，违反操作规范造成损失的由供餐服务供应商负责。

7.4 特殊工种必须由专人负责操作，供餐服务供应商负责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及操作流程图。

8.服务考核制度

8.1 采购单位每季度对供餐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内部管理、食品安全、菜品质量、制止浪费、满意度测评。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优秀，80-89 分为合格，79 分以下不合格。如考核不合格根据考核细则，将从月劳务费中扣除 5%。

8.1.1 内部管理（20 分）

供餐服务供应商承揽该项目后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台账完备，工作人员的配备、岗位职责明确具体（5 分）；对突发事项有具体的应急预案（5 分）；配合甲方完成每季度考核工作（10 分）；内部有奖罚措施，有责任分工（10 分）。

8.1.2 食品安全（20 分）

环境卫生、设备安全、卫生防疫、食品留样、物品保管等有制度规定，有责任分工，有保障措施（10 分）；有严格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责任事故（10 分），发生一起此项不得分。

8.1.3 菜品质量（20 分）

做好供餐服务工作，认真完成菜单管理、膳食搭配、食材验收、低油低脂、味道可口等（20 分）。

8.1.4 制止浪费（20 分）

制定节约节能管理办法、积极宣传、设立监督岗、合理备餐（10 分）配合采购单位完成节约节能等监督检查工作，评比结果合格（5 分）优秀（10 分），合格以下此项不得分。

8.1.5 满意度测评（20 分）

采购单位每季度对供餐服务供应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调查，根据满意度测评结果，很满意（20 分）满意（15）一般（10 分）不满意此项不得分。

9.其他服务要求：

9.1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在不违背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有权对服务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成交供应商需接受建议，如成交供应商不接受建议，采购人有权提出中止合同。

9.2 供应商必须考虑采购单位工作的特殊性，所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责任心和高素质的物业管理水平。

9.3 合理确定员工薪酬待遇，该项目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 3000 元。供应商管理费控制在总费用的 13%以内（不含税）。

9.4 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有人身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供应商应当负责实施队伍的安全培训及人身保险等工作。

9.5 负责清真餐厅的工作人员及要求根据《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进行监管；

（二）采购、保管和主要烹饪人员应当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三）制作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

（四）应当有专用的操作场地、生产和运输工具、库房等。

（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说明：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三（食堂供餐服务）（第二次）服务期限应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其它客观原因，导致招标工作顺延。为确保供餐服务工作的连续性，由原供餐服务机构按照供餐服务标准延续开展供餐服务，期限为确定中标供

应商为止。延续服务期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价折算并支付给原供餐服务机构。